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规章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重大差错，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负责人、各分（支）行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对等。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本行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2、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适用规定（包括其修正或补充）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

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实施细则》以及本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导致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本行相关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事件时，本行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的行为符合《华夏银行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遵照该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